



三山齋集六

雜著

本館藏

共六

~ 16  
2339  
6



和  
號 2339  
卷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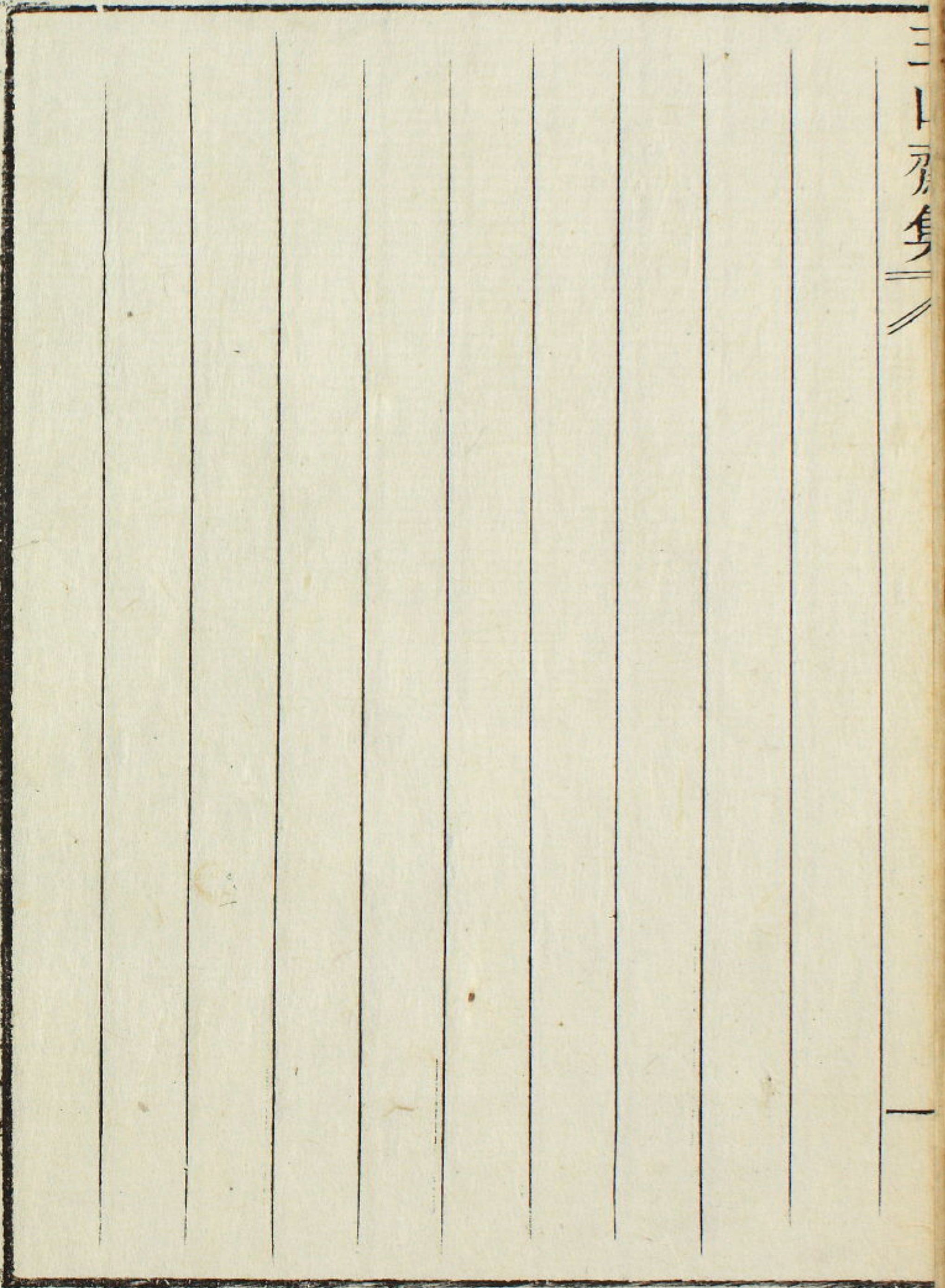
三山齋集卷之十一目錄



雜著

儀禮經傳記疑

自土冠禮止  
喪服斬衰傳



三山齋集卷之十一

雜著

儀禮經傳記疑

自士冠禮止  
喪服斬衰傳

丁亥六月初六日始看儀禮自士冠禮

止 迎賓 十四板

冠必於禰廟未詳何義

缺項之制既不可詳而疏與註又相戾蓋註意設  
頰以固冠而疏則云既武以下別有頰項明於首  
四隅為綴上綴於武然後頰項得安穩是非固冠  
而乃固頰也註以為項中有繩亦由固頰而疏則  
云頰兩頭皆為繩云云是非項中有繩而乃頰端



有緇也皆不可曉

初七日自始加

止女子笄板十三

三加疏爵弁則服之以受醴見母兄弟姊妹故不  
徹也爵弁三加方見着非可徹也疏說可疑

賓受醴於戶東註以為室戶東而疏以為房戶何  
也

醴禮註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而  
上段朱子說則以為賓升酌時冠者猶在出房南  
面之位與註說不同若然則賓既執酌而又何以  
揖冠者就筵乎

家禮賓揖將冠者出房既出又揖其即席而此經  
則冠者自出房只於即筵有揖竊意冠者雖當戶  
而立方在房中則似不當揖且一時再揖亦涉繁  
數不敢知如何也

嘗見一家冠禮其再加三加冠者即席皆先去其  
前加之冠而賓始以今加者執詣以加之其間節  
次頗久露髻以坐殊不雅今考此經正類之此經  
則每加皆櫛纚故其勢不得不然今無此而徒然  
去冠此所以駭眼也櫛纚之節家禮三加賓祝訖  
撤帽加幘頭此恐可遵但其再加無撤冠之文豈

使互看耶

初八日自冠義止士昏禮問名十五板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一段甚可疑

以賓升疏以為賓主敵者俱升而其下釋授于楹間則又以為今使者不敵矛盾可惟要之終為不敵而其與俱升亦合好之意耶

初九日自醴賓止婦至十七板

賓拜受醴不言拜於何處據鄉飲酒賓西階上拜進受爵以復位恐此亦如之楊氏圖拜於筵中似誤

設黍于腊北據楊氏圖當云豚北可疑同牢之義皆祭舉食舉前已祭肺矣今食時又祭肺耶

初十日自婦見止昏義成婦順也十五板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註謂助祭也疏以為此據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者云云所謂助祭者謂行主婦之事耶此為舅沒姑老者則可也而舅在則雖無姑何得行主婦事耶抑只如內則禮相助奠者則雖舅姑并存又安有不可也愚意此不論舅姑存沒而所謂祭行者即指與祭而言蓋舅姑沒而須奠菜者未奠菜之前固不得與祭雖舅姑存而

無事於奠菜者亦必待此月數始得與於祖廟之祭未知如何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明親迎者無此禮也親迎時女之父母雖皆在位婿未嘗以禮相接此何得爲已見而後遂無事耶可疑

婿入門東面奠摯註婿見於寢楊氏圖奠摯於門內恐未然

十一日自魯哀公止內則事親事長章未成於弟也

三十三板

鄭公子忽先配後祖杜註禮逾婦必先告祖廟而

後行鄭忽先逾婦而後告廟朱子謂此說與儀禮白虎通義不同疑非先王之正法而家禮却先告祠堂不知果孰爲後來定論也

十二日自飯黍稷止冠笄嫁娶二十

四板

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間同藏似承上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等而言蓋至是而後始得無嫌也但與下文妾雖老云云者若不相屬更詳夫入食如養禮註以爲如饋舅姑之禮此但指饌品多寡而言耶不然夫饋妻耶妻饋夫耶抑有他人饋此夫婦而行新婦之事耶

十三日自內治

止

終篇

二十  
四板

子思曰惟聖立聖其文王乎不及文王者則各賢其所愛不殊於適何以限之註言有不及文王者能推其所愛之賢者而立之亦無殊於立嫡矣此言甚誤子思之意蓋以為惟聖人能知聖人而立之不然則各賢其所愛而未必果賢不殊異於適何以防其弊云爾殊異云者異之於庶子也

十四日自五宗

止

親屬記終篇

三十  
五板

庶子不得為長子斬疏祖庶厭降之說有所據否既以祖庶厭降則雖推以至於曾高以上之庶宜

亦皆厭降而獨以祖庶為限何也且其云其父見在父自供祭者若以此為不服斬之一端尤不可曉

身沒而已註至子可以稱孝適子稱孝不須言而明愚意此庶子行宗家之祭終其身而已不以傳於子其或如後世冢長房之例歟呂氏說尤可疑終事而後敢私祭註呂氏謂宗子弟死其子異宮則主祭是也其曰其祭也必告宗子不得以專而引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以證之則却不然蓋宗子之弟則支子也而其弟之子乃是適子

何得援支子禮乎

十五日自士相見禮

止投壺終篇五板

先生異爵者則先見之註先見之者出先拜也凡主人迎賓於門外無不先拜先拜不足為殊禮可疑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此與上先拜異爵者之說相戾且其不拜迎雖本以為敬而其相接之際無亦太簡而反歸於無禮耶

十六日自鄉飲酒禮

止一人舉觶十六板

戒賓疏冠禮戒同僚尊重之故主人先拜此賓卑

宜尊敬主人故賓先拜其於冠禮戒賓條則又引此禮以為經文不具當依彼為正殆若兩人之言殊可恠要之文不具之說似確

斯禁疏士之櫛禁大夫之斯禁櫛似衍文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櫛士側尊用禁註云櫛斯禁也據此禁是一物斯禁是一物而又名曰櫛若士之禁初不謂櫛也至禮器統稱為櫛禁別是一說然統稱則可而單舉以對斯禁則不可

自席前適阼階上註從北方降由便也此與下文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者相戾



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皆再盥者以經拜洗之節註云爲手垢汗者言拜而汗耳故介以下不拜洗則亦不再盥也

主人西南面三拜疏衆賓各得主人一拜蓋衆賓之位西階下東面立不盡則門西北面故階下者在西而得一拜門西者在南而得一拜居其間者在西南而得一拜此爲各得一拜歟西南雖不別爲一位而旣從西立不盡而南也則西之南南之西卽所謂西南也

主人揖升者主人揖而自升也衆賓之長升拜受

者三人者衆賓乃升也蓋主人先升取爵降洗又升實爵于西階上而後三人始升而受之其與正賓之禮異矣故鄉飲義先言主人以賓升而繼言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此可以明之也疏以爲主人揖升者從三人爲首一一揖之而升恐誤且升者三人而云一一揖升何也楊氏圖作四人尤不得其說

十七日自樂賓

止

鄉飲酒義終篇

二十七板

主人獻之于西階上疏獻工之時拜送在西階東按上文拜送正在阼階上今云西階東何也豈其

拜送雖于阼階而獻爵則當在西階東故云爾耶  
司正奠觶退共少立註以爲自正慎其位也苟爲  
自正而立則其立時多矣何必於奠觶未飲之間  
乎凡奠觶則有拜司正賤不備禮故以是當拜也  
歟其卒觶而拜拜於誰也拜而無答之者又何也  
必皆有其說而不可知矣

主人西階上酬介朱子註賓介則東面授主人又  
曰賓介則拜送於主人之西兩介似衍蓋介無酬  
主人之禮也

一人舉觶爲旅酬始而舉觶之後有樂賓立司正

司正舉觶三節而後始行旅酬二人舉觶爲無算  
酌始而其間又有撤俎一節此亦必有意義

二人舉觶賓介席末答拜疏席末答拜者賓於席  
西南面答拜介於席南東面答按席末元來無確  
論冠禮冠者筵末坐啐醴註疏并不言席末爲何  
處鄉飲獻賓章席末坐啐醴疏但云席之尾而楊  
圖作席之西端蓋上文賓升席自西方疏曰按曲  
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今賓統於主人以  
西方爲下楊圖似本於此一人舉觶章賓席末答  
拜疏謂於席西非謂席上近西爲末以其無席上

拜法也蓋據獻賓章則末為席上之西據舉觶章則為席下之西雖以啐與拜之殊分其上下而其為西則同其所以為西者以賓席統於主人而東上東上則西為末矣以此例推之冠禮之筵末亦筵上之西此段賓之席西亦席下之西無可疑者而獨介席東面曲禮云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今席以南為末何也豈介又統於賓而以北為上耶

十八日自鄉射禮止大夫酢十六板

十九日自樂賓止誘射十二板

兼挾升矢註方持弦矢曰挾下文側持弦矢曰執

方如不方足之方併也側如側尊之側獨也併持者合持也側持者各持也疏解恐不然更詳此段註拾飲也之飲恐歛之誤

二十日自初射獲而未釋獲止賓主大夫眾賓射十一板

舉旌以宮疏小言獲也據上註射者中則大言獲然則小言獲者似是不中之謂而其謂大小以聲之高下云爾耶

南面揖揖如升射南面揖向誰而揖揖如升射其當階當物皆回身北面而揖耶

再射釋獲章搯扑西面西面無所為而即又北面可疑

司射所作惟上耦註嫌賓主人射亦作之然則雖止言上耦而實皆作三耦惟於賓主人無之耶

二十一日自取矢視算止飲不勝者板五

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弟子既訖事於堂上矣降而又無所事則其袒執弓何為也

二十二日自獻獲者止飲不勝者板七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註其設薦俎西面錯者即指今侯前所設而言疏以下左介西北所設當之

恐不然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下文大夫亦襲賓主人及大夫皆將繼射則其釋弓矢襲何也豈因其間有用樂一節而然耶然用樂之後亦更無袒執弓之文皆可疑

二十三日自三射畢止終篇八

升自西階反坐此指工四人若樂正則無坐法也註疏皆作樂正事恐不然抑經文不言樂正反位故言此以補之耶然其句語多不通似有錯字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脫決拾襲至此則射事

畢矣賓主人以下却無脫決拾之節亦文不具而然耶

二十四日自鄉射義止學制法制名號之畧九板

二十五日自教民之法止曲禮容節七板

弟子職饌饋與曲禮進食畧同左酒右漿亦當為飯之左右註以為在哉外恐不然三飯二斗未詳

二十六日自居處齋潔之事止臣禮終篇八板

曲禮少儀論饋獻之禮詳矣但其授受之際亦必有拜揖之節而今無可考獨祭而致膳拜稽以送論語亦有朋友之饋非祭肉不拜之文據此則其

他皆無拜歟然遺人弓主人亦有拜此則非朋友之饋而然歟弓而拜無所不拜矣非朋友則固無所不拜歟主人拜弓客旋辟辟拜疏謂以執弓不得拜執弓而不得拜則既獻而又不拜何也將有拜受而無拜授然歟

僕者右帶劍疏說果似倒次而但綏是挽以升車之索則當是繫於車者而人升車由後則繫之又必在車後也今如朱子說在車下負綏而擲其末於牒上則却似別是一索而不係於車後此為可疑且其前後各上至背一句尤難通蓋後者固當

上至於背而前者何得至背豈有誤字耶

祭左右軌范註引周禮文而曰軌與軹於車同謂  
轉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軹前也上軌指此經左右  
軌之軌下軌卽指周禮祭軌之軌周禮軌或作軌  
音范

先飯辯嘗羞飲而俟凡食法三飯用涪醬飯已啜  
飲飲已又三飯所謂殮也殮卽勸食也殮時用庶  
羞故先飯與羞嘗之也先飲勸之也後殮不敢先  
飽也

二十七日學記保傅踐阼三篇二十  
八板

二十八日自五學止燕禮陳饌器二十  
一板

始之養也疏天子視學在虞庠其下却云天子尋  
常視學則於東膠兩說抵牾可疑且此視學何以  
明其虞庠也

三命不齒疏若諸侯之國鄉飲酒卿大夫雖再命  
一命皆得不齒以得爵爲卿大夫者必年長於衆  
賓又引熊氏說以爲鄉飲酒無七十者恐皆未確  
竊意諸侯之國旣無三命者則其卿大夫亦得比  
天子三命之士而許其不齒似只如此

有七十者不敢先註以一人舉觶乃入證之大夫

之後衆賓而入乃所以見其尊豈不敢先而然耶

二十九日自即位止主人獻士二十三板

主人酬賓章賓降筵前此賓無升筵之節而言降何也據鄉飲亦無此文只於西階上答拜蓋此時賓無事於升筵也可疑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既曰不易則其為膳觶可知此觶字恐衍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此膳觶者賓所受於公而公有命則不易者也公之命即所以優賓故賓酬大夫不敢仍此觶而更用他觶也

羞庶羞註謂臠肝膾狗臠也臠未考醢既入於薦而又入於庶羞何也疏知有此及炮臠云云炮却不見於註可疑

有內羞註謂羞籩之實羞豆之實而但稱以內羞者必有其說而此不論之何也

三十日自射止大射儀即位十九板

主人獻庶子章註獻于阼階上別於外內臣也鄭意似以上文卿大夫士為外臣此庶子以下為內臣雖未知其何據而疏因引周禮說以在鄉遂者為外臣在朝廷者為內臣則於此章文義說不通

可疑周禮本文更考此段疏在小樂正之北觀下文亦在西方之語此北字當作西然則註中立于其北之北亦當作西

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註或言南陳或言西面異其文也據此則上文兩階所設鍾鐃皆南陳亦與笙磬同其向否

七月初一日自請立賓及執事者止初射獲而未釋

獲二十板

序進爵散交於楹北註以為西楹之北者是矣至下洗象解序進而降則經無交楹之文而註又以

為交於東楹之北却似不然蓋必言交楹北者欲見進退遲速之度於此處相着始而交於西楹北則終亦如之而已故經不復言今如註說則始太慢而終太促其可乎

公為賓舉旅章公坐奠觶答拜疏自此已下皆云公答拜不言再拜答拜者止答一拜按上文自主人獻公至此凡言公答拜者累矣何得言自此已下耶且媵爵于公一事之中公或答拜或答再拜何也主人獻公宜其盡敬也而皆云拜不云再拜是亦皆一拜耶鄉射禮主人崇酒再拜賓答再拜



而鄉飲酒只云答拜鄉飲之賓尊於鄉射而然耶  
若此類不可盡舉要之恐未為確論也

衆弓矢不挾註納公與賓弓矢者挾之此所謂挾  
亦如上司射之挾之耶納而後挾之則可也其挾  
而納之當奈何下文公射時大司正授弓小臣師  
授矢未嘗挾而納之也可疑

初二日自取矢止獻服不十五

一耦出言一耦則是二人註以為一上射出何也  
上射東面此一段亦終未了然以大意言之則上  
下射皆用左手執弓而其執之之法皆弓體居北

而兩末向南所謂南踣弓也踣猶倒也何謂倒方  
弓之弛也兩末指上今反之而向南故謂之南踣  
也其取矢則上下射皆用右手射曰弓下者右  
手在弓南即弓末所向也故謂之下亦得謂之裏  
也下射曰弓上者右手在弓北即弓之背也故謂  
之上亦得謂之表也但其取矢之手一卻一覆此  
未詳其義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時服不立于西方其尊  
當在上所設之東北兩獻酒之南楊氏圖陳于東  
階下非是

獲者左執爵疏論祭肺之義終未詳亦疑有錯字  
設薦俎立卒爵司馬正所獻只一爵而以此一爵  
歷祭於左右介及中而至是卒爵耶甚可疑

初三日自獻釋獲

止

聘禮釋幣于禰及行

二十板

上文再請射章三耦拾取矢後皆釋弓矢說決拾  
襲反位而至此三請射則但言大夫與其耦釋弓  
矢說決拾襲反位而三耦則無襲文似文不具也  
鄉射則再請射時三耦亦無襲文三請射又但言  
大夫襲而三耦則無之豈與大射禮異而然耶  
此篇定耦之法最不明請射章曰遂比三耦此時

大夫在堂上則此三耦者似士也再請射章曰命  
賓御於公此又一耦也曰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  
此又公卿之耦也曰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此又  
大夫之耦也曰士與大夫爲耦此又大夫士合以  
爲耦也曰遂比衆耦而註以爲衆耦士也此又前  
三耦之外復有衆士之耦也疏言畿外諸侯三耦  
而據此則已過七八耦矣將由諸耦雖多獨指初  
射所比三耦而言則可矣然疏又言國皆有三卿  
五大夫三耦六人而已而使士爲耦者卿大夫或  
有故數容不足云云是必以卿大夫備三耦不足

然後補以士然則初射所比之三耦已不在數中而合之為六耦又有公與賓及衆士之耦焉安在諸侯之三耦也可疑

初四日自受命于朝

止致館十六板

享玄纁束帛上註帛今之璧色繪也此帛所以加璧故取其同色而帛非盡璧色如通帛為旌則乃大赤也然則玄纁束帛非兩物即玄纁之帛耳辭曰非禮也敢辭與對疏說皆以為賓事未知然否

先君之祧鄭註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不毀

之也後世言祧義與此正相反可惟王肅說當考

初五日自設殮

止私覲二十板

據周禮小行人六幣之說則獻圭當有庭實而至獻璧時兼進束帛乘皮何也更詳周禮圭以馬者是言二王之後享王之禮而非指諸侯相聘之圭也然則雖同是圭也而於享則有庭實於聘則自無之耶然周禮又言璧以帛而不言有庭實也其獻璧而既用束帛又有乘馬何也其主君之禮賓賓之私覲亦并有幣馬婚禮納徵亦然豈有幣則自當有庭實耶然此則皆無玉又當有別耳

禮賓賓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降拜非拜也言賓降欲拜而公辭之故升而乃拜也此註亦訝受而北面云云訝受據前後文義似是相向以受之義既曰亦訝受而北面則主君於此時為之南面耶

初六日自介私覲止歸饗餼章薪芻倍禾十板

委皮南面註便其復入也此義未詳疏以為執皮者南面委皮於門中此時君降立中庭執皮者安得南面以背之耶竊意此南面以皮言也入而獻君東其首謂之北面則出而授介西其首謂之南面必南面者明其還授之意而已未知是否

醢醢百甕夾碑註夾碑在鼎之中央也周禮掌客疏引此註鼎作庭未詳孰是

米百筥疏在醢醢之南北之中此句未詳其大意則似謂米在醢醢之南而言當庭南北之中則知碑於庭為近北也蓋醢醢夾碑而陳亦須如牲鼎之上頭當碑而向南陳之則其下頭北距碑已遠而米則在其下頭之南故云爾

初七日自賓皮弁迎大夫止歸反命二十板

乃入陳幣于朝疏贈賄幣八也賄所以遺聘君於賓無幣此贈賄幣恐是郊贈幣之誤又云上介無

郊贈幣而上介致郊贈但無郊勞幣然則此郊贈恐是郊勞之誤

禮玉亦如之疏其在東上者不須云自後此段難看蓋士介四人執皮北面而士受幣者自東來受故於士介之在東上者直就其右而受之餘三人則其右皆有人故不得直就而自其後就之耳

初八日自禮門及禰止公食大夫禮戒賓賓從十九板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註其正禮殮饗餼主人致之則受上經赴者未至則受禮不受饗食赴者至則惟稍受之據此赴至之後殮饗餼亦不當受註

說未知所據

衰而從之疏反命出門去朝服還服吉時深衣既云吉時深衣則凶時何得用深衣乎經文明言衰而從之註亦云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則其曰還服深衣不知何所據而然耶可恠主人歸禮幣必以用疏饗殮紡帛饗殮之幣初無紡獨賄用束紡耳可疑

初九日自陳器饌止公食大夫義終篇二十五板

亨于門外東方上陳鼎當門豈陳與亨異位耶賓入門左公與賓拜皆不言位向然據聘禮擯之位

三山齋集  
在闈東則公亦當在門內之東不然或當門南面而賓則入門左北面楊氏圖公與賓皆門西南面拜恐不然

大夫立于東夾南此謂立於堂下而上與東夾相當耳故註以爲東夾南東西節也若曰堂上則此卽東箱也下文賓正食時公揖退於箱大夫豈得立於其處耶楊氏圖恐誤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註宰宰夫之屬也下文宰右執鐙註又謂宰太宰宰夫之長也此太宰旣同在東夾之位則何可以宰夫之屬總之耶上文東夾

南爲堂下則此東夾北亦當爲堂下更考

東夾之制甚不明楊氏寢廟辨名圖東夾在東房之東而此篇大夫立東夾南疏云序西爲正堂序東爲夾室據此則東夾乃在序東非房東也下文公揖退于箱註云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爾雅郭氏註亦云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據此則東夾之南爲堂而爲東箱也特牲豆籩鉶在東房註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此篇宰東夾北西面疏云東夾北西面者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而北堂者士昏禮註以爲房中半以北據此則東夾

三山齋集  
之北又爲堂而西與房相通故或謂之東房或謂  
之北堂也獨特牲豆籩鉶疏云夾室半以南爲之  
以壁外相望則當夾北也又曰夾室在房近東南  
故云房中之東當夾之北據此則夾室似半在房  
東半在序東而其北壁在房中半以南其壁北之  
堂又不與房相通而有壁以隔之也若此則與上  
說少異當更詳之

鼎俎入章當與特牲少牢參看

啓簋會各郤于其西疏簋蓋有六兩兩相重而仰  
之各當其簋之西爲兩處六蓋兩兩相重當爲三

處云兩處未詳

取韭菹以辯擣于醢只取韭菹則不當曰辯亦無  
只祭韭菹之義豈所先在此而次取諸菹耶旣以  
菹擣于醢則卽此亦祭醢而不爲之別祭耶若然  
其擣之也亦各有所當而辯於諸醢耶下文扱上  
鉶以柶辯擣之疏此有四鉶而優賓故用一柶據  
此則雖有四鉶而只祭上鉶耶若然又何以曰辯  
擣耶

三牲之肺不離註此舉肺不離而扞之便賓祭也  
祭離肺者絕肺祭也竊意離肺不切故須人絕之

而祭若判肺則已切無事於復絕此判肺之所以爲便也疏以爲將祭之時絕末以祭之與祭肺異也未知信否

先者一人註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上正豆設於第一行而此云稻南則乃第二行此卽不與正豆併也疏解似未明凡炙無醬此醬如不得其醬之醬取粱卽稻如上文先取黍次取稷不以醬涪註後言涪或時後用言食法先涪後醬而有時乎後涪也疏說未明

上大夫庶羞註以爲食庶羞而疏則云食加飯之時得兼食庶羞據上文食加飯不用庶羞此以上大夫故有異耶然與註意相戾

庭實陳于碑外註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歸如歸饗餼之歸此禮主於致饋饋宜近人也疏中與賓向外與賓入內之說未詳其旨

初十日自諸侯相朝禮

止諸侯相朝義板十五

殷相聘註疏俱未明若謂十二年殷見之時則視王制聘義所論年數太間濶而一年之中旣朝天子又各相聘亦勢有難行耳



旅賓之旅鄭司農讀如旅於泰山之旅旅泰山不知古作何解而引於此也

及將幣疏何得主人再答拜答周禮作度但先鄭以拜辱正作賓拜而此車進再拜乃爲主人拜今斥之以主人再度拜彼恐不服

凡諸侯之禮註不殺則無鉶鼎疏以鉶鼎爲陪鼎不殺則並無正鼎何獨言陪鼎只作鉶與鼎解爲是經文亦分言鉶幾鼎簋幾此可證

疏鉶器所以盛腳臠臠三等之羹按公食禮宰夫設鉶疏曰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

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據此則鉶或入正饌或入庶羞而公食禮則正入於正饌矣且公食禮腳臠臠爲庶羞而正盛於鉶鉶所盛者是牛藿羊苦豕薇之羹也今殮禮亦別有庶羞而又以鉶盛腳臠臠則鉶亦入於庶羞矣然則經文何以曰鉶幾食幾而各言之耶疏云簋黍稷器也者下似有闕文

聘禮註諸侯之禮車米視生牢禾視死牢今殮禮無生牢而註中列米禾多寡何所視而云耶

疏子男夫人於諸侯推有二禮以周禮推作惟以

作矣按此章公侯伯子男之等皆指朝君而言蓋  
視賓之尊卑爲主國待之有差今日子男夫人於  
諸侯惟有二禮則是主國自以其爵等尊卑而爲  
待賓之差豈其然乎疑字誤而然

十一日自覲禮

止

行享禮

十三板

十二日自請事

止

朝事義終篇

十二板

祀方明一節甚可疑天子會六服諸侯於一壇而  
並用六玉合天地四方之神而祭之天下之禮無  
大於此者何得不載於大宗伯之職而參以詩書  
傳記亦無少槩見何哉鄭氏說此章專以盟爲解

而經文未嘗有一盟字周禮司儀亦有合諸侯爲  
壇之禮而初不言方明則盟之有無尤可知矣獨  
司盟職云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  
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旣盟則貳之鄭氏據此而云  
爾然其所謂明神又安知必爲方明也且鄭氏以  
此禮爲時會殷同也時會而有征討之事則盟或  
有焉至於殷同者十二歲王不巡守六服盡朝此  
盛禮也何盟之爲鄭氏又以王制至于岱宗柴者  
爲王巡守之盟岱宗柴望肇自虞時其謂上世淳  
古亦有盟耶鄭氏又以王之盟主日諸侯主山川

王官之伯主月其說尤無稽可惟竊疑此段文體近夸若與經不類或者後儒別記異聞附於觀禮之下鄭氏不能辨從以爲之解歟雖其不然而果有方明之禮亦不過倣其巡守時四嶽柴望之禮而爲之而已非有盟也鄭氏自以己意傳會之不可從按此疏說先朝日次祀方明次朝諸侯朝禮畢又加方明於壇行盟誓之禮而周禮司盟疏以爲王會同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玉之位焉所謂各祀其神者卽此經所謂拜日於東門外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

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者也一日之間既祭於門又祭於壇不已瀆乎

十三日自曆數篇

止

冬夏致日

十一板

舜在璿璣玉衡正義周易卦數當在周髀術數周官太史正義朔氣在晦則後月閏朔似當作中馮相氏掌十有二歲正義太歲左行於地歲星右行於天所謂太歲者亦星耶太歲行於地歲星行於天而皆一歲移一次則天上地下各有十二次耶

十四日自保章氏

止

夏小正終篇

十一板

十五日自月令孟春

止

季春

十一板

三山齋集  
薦鞠衣于先帝正義云祭五祭自服大裘今薦鞠  
衣蓋薦於神坐然則非服此而祭而直薦之於神  
位前其果有此禮否

十六日自孟夏之月

止

終篇

三十  
二板

大雩祭註雩之正當以四月又曰周冬及春夏雖  
旱禮有禱無雩四月卽周之季夏而謂夏之無雩  
何也四月雩是禮之常雖不旱猶雩至於旱而雩  
惟在於秋三月而四月則無之故云爾耶

律中黃鐘之宮正義云土無候氣之法取黃鐘宮  
聲以應土耳非候氣也若然則此與其音宮者無

以異焉何用更言律中黃鐘之宮耶律呂說大抵  
未明當更思

十七日自王制之甲

分土

篇首

止

北方曰譯

五  
板

十八日自周禮大司徒

止

王制之乙

制國

內宰凡建

國

十一  
板

按極南五十五度當崇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  
夏至之日道然則土中固在日北而今有日南者  
就其北之中而又分南北也測土深必用夏至之  
日景須有其故當思之凡建邦國以土圭此論只  
載鄭司農說而不取康成以其有得失歟然上文

王制論附庸處已用康成之說而司農此註正與相戾今但俱載二說而無斷衷之言可疑若如司農之言則附庸之國占天下三之二而且餘豈其然乎

十九日自王畿千里止九夫爲井六板

以大都之田任置地疏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餘地既九等之人所受以爲公邑也按經以九等處於國中及近郊遠郊之地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則九等與公邑各是一事今日九等之人所受以爲公邑豈此九等所受在遠郊

以內則謂之甸里塲圃宅田等在甸地以外則謂之公邑耶據鄭註則甸地六遂七萬五千家外以鄉遂餘夫處之以爲公邑更不言九等人受之疏說何所據而云爾耶

朱子註公邑家邑大都小都皆謂之都鄙按鄭註大司徒職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則是不以公邑爲都鄙也註匠人職又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蓋其意采地則爲井田而行助法公邑及鄉遂則爲溝洫而行貢法今日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朱子於此蓋不取鄭說歟若

然則其制田亦無二法謂通用溝洫耶井田耶

二十日自王制方一里止王制之丙王禮王入內朝

十五板

請野九一而助朱子以國中什一使自賦爲周之貢法而又曰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據此周之徹法似只行於國中然上文徹者徹也註又以爲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然則不論國中貢法野都鄙助法皆得謂之徹矣但考周禮雖言十夫爲溝而未見此十夫

之內通力合作如助法之爲故尋常以徹爲都鄙之助法今看如此當更詳

士鄉十五管子論四民之事其處士於閒燕而使講其孝悌敬義之行者善矣畢竟以此士充三軍之數而公與高國帥之焉烏在其處於閒燕而講其學也且士之用只編於卒伍而止則坐作擊刺是其事耳又何必使之閒燕而學耶

二十一日自王眡燕朝止終篇七板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註鄭司農云庶子宿衛之官疏謂若夏官諸子職而今考諸子職無宿衛之

法可疑疏又云掌王宮中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士之適子也所謂宮中卿大夫是何等官耶鄭氏註宮正職曰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使之屬此則非卿大夫又註云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而疏引匠人外有九室九卿治之以證之若然凡卿盡在焉何必曰宮中卿大夫耶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註鄭曰農說按周禮只云庶子衛王宮而此所載夏官以下并無之豈別有見處耶祭祀用樂一段夏官諸子職亦無此文獨見於大胥職豈朱子修潤鄭註而以此補入耶

諸子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又曰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云云太子不當有私兵所謂若有兵甲以下則非致於太子者耶國子存遊倅此句未明註云遊倅倅之未仕者周禮疏云此國子存遊暇無事之倅中據周禮國子卽倅也旣曰國子則皆是未仕者又豈別有未仕之倅耶觀此註疏若言國子雖有已仕者且存之於未仕之倅中使之修德學道而但旣仕則不當仍冒國子之稱終是可疑

酒正掌五齊五齊乃祭祀之用不當入於此篇

二十二日自王制之丁王事止凡國野之道十五板

掌客王合諸侯註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莫敵用也按經諸侯長十有再獻則十二牢正為此而設何以爲之莫敵用耶

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按大司馬職王吊勞士庶子註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或謂之庶士此庶子亦卿大夫之子從王以行耶宮伯職亦云掌王宮之士庶子註謂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此則與大司馬職庶子又別

遺人掌邦之委積鄭註廩人倉人以九穀之餘共之而賈疏又以爲鄉里門關以下各以其當年所稅計一年國用外隨便留之兩說不同且據鄭註似鄉里以下各有委積以待賓客羈旅老孤等人則王畿千里之內其處所當不下千百豈數十屬吏之所能遍管乎當時必有簡易之法而恨不得聞之

二十三日自均人凡均力政止王制之戊設官九命

作伯十四板

以質劑致民註按入稅者名會而貸之此句似指



凶年民有入稅者有不能入稅者故按其入稅者之名計其數而貸之若然其於不入稅者抑別有區處否註又云皆以國服爲之息按此國服之說詳在泉府註而其爲法厚近而薄遠亦非王者一視之政蓋地之常稅固當隨其利之有無役之多少而爲之差至於出息則又安有遠近之殊耶此不能無疑

孔子惡野哭者此一條於王事無所當

三命受位註謂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爲王之臣也此說未有確證且王之上士亦三命則其亦

至此而後始得爲王臣耶

四命受器註引禮器證大夫不具祭器而以此爲公之孤又云王之下大夫亦四命若然禮器所論獨指諸侯大夫而言歟王太夫亦不具祭器則其四命而何所受耶

二十四日自諸侯之五儀止彙人七板

凡諸侯之適子註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此卽指子男之子與未誓者若已誓者自當下其君之禮一等疏說若行朝禮擯介依諸侯其饗餼饗一與卿同恐無明據

二十五日自乃立春官宗伯

止終篇六板

六官之屬或多或少不盡為六十之數可疑且王制云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註以為此夏制也周官則謂之三百六十而此以官名言之耳其實一官之中其屬不一今據周禮大夫之數已自甚多至於士則只地官中六鄉六遂之士且近二萬若並其他又不知為幾許何其與夏制遼絕至此耶

二十六日自王制之已

建侯篇首止以恤禮哀寇亂

九板

春見曰朝周禮註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遍據此則似一服之內東者朝春南者宗夏西者覲秋北者遇冬也大行人註云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據此則其一服又析為十六分四分而來也蓋詳其意朝宗覲遇其禮既異若但分四方而來則東南有朝宗而無覲遇西北有覲遇而無朝宗必如是細析而後四方之國各得行朝宗覲遇之禮而無不均也但未知此有可據古事不

二十七日自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止王制之庚名器

上君子遠庖厨十三

二十八日自王之五冕止朝服之以縞七

凡吊事弁經服註疑蓑變其裳以素耳疑蓑當作疑衰素若作白解則疑裳亦是白色不得言變其裳以素當為絹素之素耶然則若朝服之素辟積皆是絹素之義而衣布裳絹無倒置之嫌耶縞冠素紕按經中縞也素也布也麻也帛也絲衣也其等品高下難識按經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用絲衣其最尊歟此經曰縞冠素紕紕是緣邊

之稱則必其品下於本質此見縞尊於素而又孔子譏季康子以縞為朝服朝服本用十五升布而以縞易之為僭也則縞不惟尊於素而又得尊於布也皮弁服及朝服皆布衣素積必衣尊而裳卑也則若布尊於素也然鄭註云冕服中衣用素皮弁朝服玄端中衣用布則隨其本服之等而其中衣之高下可知也然則素反尊於布歟又皮弁以下三服皆布而其中衣却又用布雖同是布也而三服之布皆十五升而鄭氏謂之麻衣此則因其精麤而高下不同也然則其精而為麻者不惟尊

於中衣之布而兼亦尊於素其麤者乃為下於素  
歟玉藻曰以帛裹布非禮也鄭氏以絲衣麻衣為  
解據此則帛無定名而如絲衣麻衣之等皆得謂  
之帛歟

續為繭縵為袍註續謂今之新絲也縵謂今續及  
舊絮也據此則漢時有絲續絮三稱其所謂續非  
周時之續而絲乃當周續故以絲解續以今續解  
縵歟

二十九日自惟君有黼裘止王制之辛名器下贊大

行九板

續衽鉤邊續衽之義鄭註自明甚至於鉤邊則其  
所謂若今曲裾者終是可疑疏說未為無所本而  
家禮註楊氏論此專歸咎於疏家無乃冤乎今欲  
正之則自鄭氏曲裾之說而破之宜矣但家禮左  
右交鉤之說亦殊難曉愚意既屬連其左右旁不  
殊裳前後則須於其兩端盡處摺其縫餘之寸而  
向內緝之只此為鉤邊恐無別義也經中純邊之  
邊正亦指裳兩端盡處可為一證

反詘之及肘今依此尺數製之袂堊覆手而止終  
未能及肘家禮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玉藻深衣

經文及註並未見有此制惟深衣疏一段可證而其言亦未有所本可疑今按此註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據此非袂長至手而又屈之及肘也直中屈其袂而其屈處當肘云爾孔疏謂使屬於衣幅之畔覆臂將盡又屬袂於衣故反袂得及於肘也其說似矣而終不合者以其自腕至手亦在數中故耳

裸圭有瓚註下有槃口徑一尺此槃口似是槃之窮處則其徑不能一尺之寬亦是一寸之誤

閏七月初一日自笏天子以球玉止一命緼韍三板

並紐約用組疏云紐謂帶之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其所紐約之物並用組爲之故云並紐約用組三寸者謂紐約之組濶三寸也據此則紐亦別用組屬於帶而爲之者若然註所謂裨其紐者亦須以繪采飾其組此則恐非是而但未知紐之法定如何今人多以紐爲帶之兩耳其有可據否又疏云士則用緇惟裨向下一垂者又曰但裨其一條下垂者然則古帶本垂一條如喪服絞帶而與今時雙垂不同耶當更考初二日自天子佩白玉止凡矢在矢入板

左結佩右設佩疏以為結左邊玉佩而設右邊事佩事佩是木燧大觶之屬佩玉自有左右而別引燧觶當右佩無乃迂乎然不如是解又無以言德佩事佩矣可疑

皆有容蓋容之制雖不可詳要是以帷障外者而又有翟以蔽之豈加翟於容上以為飾歟

初三日自守邦國者 止終篇六板

初四日自王制之壬 師田篇首止大祝大師十板

大司馬凡制軍註遂寇當作逐寇出軍之法鄉遂家一人都鄙十家一人而都鄙又自具其革車匹

馬鄉遂則否此欲其勞費相當歟抑司馬法自異

於周公所制之法而鄭氏強引之歟

大司馬於師田之時別無職掌可疑

中軍以鞶令鼓疏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

軍也若然左右各有一中軍而各行其令何其無

統領耶以鞶令鼓之義亦未詳

初五日自大師大師 止王制之癸刑辟八日議賓之

辟 三十板

初六日自士師掌五禁 止喪服斬衰傳四板

婦人不杖疏以童子婦人當之若然傳文但言童

子不杖足矣又何以言婦人不杖耶此必有其說

初七日自絞帶者繩帶止庶子不為長子三年十四板

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據註疏為二升餘以今人食

法論之殆於飽而忘哀矣然周禮凡萬民之食人

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

今不待上中只一月二鬴為一日四升餘而二溢

者董得其半而已此見古之升斗不如今之大也

父為長子疏云適妻所生皆名適子此似據內則

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未食而見之語而云爾

也下又云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語若相戾而意

則可見蓋對言冢適則適妻所生皆得謂之適單  
言適則惟據第一者耳

初八日自為人後者止繼母如母十板

為殤後者疏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

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此說有所據否接其餘服

者假令餘三月則服三月而除餘五月則服五月

而除歟

女子子在室為父疏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然

則女未許嫁將不得服斬歟

布總箭笄髻小記既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則男子

去免時婦人亦可以去髮矣士喪禮疏有未成服之髮成服之髮小記疏皇氏亦曰三年之內男子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恒露紒也此言似有理而但鄭氏此註露紒下并及用麻之法此與小斂時所着正同無別豈備論髮制則如此而其實三年內不用麻布如皇氏之說否

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疏大夫當作丈夫疏婦人若在夫家惟爲主乃杖故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若餘非爲主則不爲杖夫與長子之外婦人之當杖而不爲主亦杖者指何服而云耶鄭氏以

此女子必謂之童子婦人者殊未可曉若云在室是童女也則其註喪服女子在室爲父章以爲在室者關已許嫁何獨於此而決爲童女耶此女子旣不見必是童子則其曰成人正杖者他無明證終是可疑

父卒則爲母疏引內則及服問註爲父卒三年之內爲母仍服期之證服問註固可證而孔氏則已疑字誤雖曰不然此自註說若其經文則初不見有此意至於內則只言女將嫁有父若母三年之喪則過此三年而始嫁其義自明白今如疏說是



母喪未禫而得嫁也其可乎父在母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猶為之三年然後娶而子反未禫而嫁其得成說乎且此女之母喪何以巧在於父服將除之時而不在於其已除之後乎果或在已除之後猶得為二十三年而嫁乎其為說巧而疎矣

初九日自慈母如母

止

祖父母

十一板

不杖麻屨疏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此說果信否父在為母此不為除服而入於正服者終不得其義且其所引雜

記服問註孔疏於此則正非他解經文尤無可據可疑

初十日自世父母叔父母

止

婦為舅姑

十五板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疏此大夫之妾子此若專指妾子則其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為適昆弟當服何服其曰當直云昆弟者亦不然雖適妻所生者其稱適子不曰適昆弟而何以哉適妻所生者得有適弟者容此人廢疾若有故不得為適也叔仲皮死註木樛垂木當作不更詳以魯人為魯鈍之人古文恐不如此

十一日自夫之昆弟之子止夫之祖父母十九板

女子子為祖父母疏彼註據成人云云許嫁即成人分言之可疑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者按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據此兄弟雖未為大夫無降法與此章相戾不知孰正

楊氏齊衰圖與疏說不合彼此似互有得失當更詳之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宗子母七

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按  
下記宗子孤為殤註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  
也據此義宗子之母在則雖老不與祭族人不得  
為宗子妻服疏說恐誤

長子言未去也此長子本當為君服斬而以其父  
已在外故只從庶人服君之禮疏以為父已絕於  
君亦當不服矣而服衰三月故發問恐不然下舊  
君條疏又以為士之長子則父去子雖未去即無  
服矣然士之子既在其土安得不為庶人之服乎

亦誤更詳此註云在外待放在外云者指何地而言耶當考

閏七月十二日自大夫爲世父母止從母丈夫婦人

報十四板

傳曰嫁者註降旁親及將出者將出者似指姊妹而言言將出嫁者也故經不言兄弟以兄弟非將出者也蓋統言之則姊妹亦可爲旁親而以其情重不當從旁親之例故特云將出者以別之耳疏說恐不然

君爲姑姊妹傳疏公子公孫並是別子公孫何以

謂別子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丈夫婦人卽指爲從母服者也

疏解驟看難曉

十三日自夫之姑姊妹止童子不總五板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註云父沒則不服之矣父沒不服之義未可曉經云爲庶母慈已者非庶母則雖有慈已者不當從此例註引內則可者是傳御之屬可疑又註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註內則則以此謂之乳母亦相矛盾疏說曲解未敢信

十四日自族會祖父母 止終篇七

三山齋集卷之十一

三山齋集卷之十二目錄

雜著

儀禮經傳記疑

自土喪禮止宗廟

卷十二 目錄

三山齋集卷之十二

雜著

儀禮經傳記疑

自士喪禮止宗廟

十五日自士喪禮篇首

止復板十二

復者一人註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闕狄鞠衣  
展衣祿衣按雜記無闕狄以下八字且祿衣卽稅  
衣不應一衣兩用可疑唐本揄狄下作鄭鞠衣展  
衣祿衣亦不成文理恐皆有錯誤

十六日自楔齒綴足

止 爲銘

板十

入坐于牀東註婦人謂妻妾子姓也親者在室註

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上文子姓在妻妾之列則當是女子孫下文子姓疏謂主人之孫於死者為曾孫然則主人之子當位於何處蓋必如喪大記所云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者而男孫若曾在主人之後女孫若曾在主婦之後然後可也註既欠詳而疏說尤近破碎

十七日自甸人掘坎

止

設韜帶摺笏

十五板

祿衣註赤祿而謂之祿唐本作赤緣之謂祿疏赤祿當作赤緣此緣衣當作此祿衣註引喪大記衣

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禫謂之一稱之文據此必衣裳與袍表皆具而後謂之一稱然則上文皮弁爵弁服何以各得為一稱也蓋大記之言但謂袍是褻衣故表之而成稱若非皮弁之屬既褻衣則無待於袍而自為一稱歟

夏葛屨疏三復當作三服上祿衣註所以表袍者也袍是衣有著者據此衣無四時之異而獨於屨異其冬夏之用何也

浴衣於篋註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下文但云拈用浴衣不以衣之也然則此所謂已浴所衣者據生

時之法而言耳

主人左扱米飯含必於尸西而用左手行事於勢不便豈以尸東有始死之奠故歟

設鞅帶疏文繚繞難看疑亦字有錯誤而大意則謂襲用三帶大帶一此經所謂緇帶而雜記所謂士用二采者也革帶二此則經文無見而據鄭註而言也小帶三雜記所謂朱綠帶者也此小帶豈指衣繫而云耶要之此經但有一緇帶而已其他不妨自為一禮何必捏合而同之耶

十八日自設決麗于擊

止

婦人壘于室

十三板

設幄當作設握註同疏貪紐當作貫紐設決之法未詳蓋上文陳設有續極二而今不見用處惟註所謂以韋為籍者似極也而上則曰生者以朱韋為之而死用續此既相違又大射朱極三註以韜食指將指無名指則極本非用於擘指者此皆可疑

設握註掘繫當作握繫上設決疏云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此疏云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豈以右手設決於擘指擘指不入握中左手則擘指亦入於握中

故其握之繞於手表者有長短之不同耶

廣終幅析其末註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據大記註小斂大斂析絞之法不同而今引其大斂三析證此小斂析末可疑

饌于東堂下註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坵乃堂隅之名而曰南齊坵則是為堂上何以謂堂下耶據下文酒脯醢從升自阼階則其在階下明矣

十九日自夏后氏尚黑止士代哭七板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袒後踊有二奉尸俛于堂男女如室位踊無數一也拜賓後卽位

踊二也今此絕踊指何者而言耶且卽位之踊為受吊而踊耶為斂畢而踊耶

二十日自有禭者止歆粥朝一溢米十四板

奠於室室暗則有燭疏謂於小斂陳衣于房無燭者近戶得明其義甚迂

祝執巾席從設于奧疏云以巾為神若然其為用重矣經文宜言其制且宜見於陳設時而並無之可疑

及兄弟北面哭殯經無升哭之文而楊氏圖作哭於堂上不知何所據也



主人揖就次註次謂斬衰倚廬齊衰聖室也據喪大記間傳皆云父母之喪居倚廬然則此斬衰之中容母齊衰可知而其云齊衰聖室乃指期服耳但斬衰倚廬於經必有所據而不能記豈以喪服傳居倚廬之文在於斬章之下故云爾耶

二十一日自君若有賜止終篇四板

衆主人辟于東壁君視斂時衆主人位次獨有此耳此前後不知立於何處其視斂憑尸視塗皆不得隨主人升降耶

婦人卽位于堂以下列敘主人以下立位而獨西

方有位而無人可疑

二十二日自旣夕禮篇首止士喪有與天子同板十五

重先奠從疏女人當作女子註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蓋五服之親則男女分左右而從無服者男前女後疏解恐不然

主人柩東西面疏至此乃言主人西面云云其義未明豈以主人主婦始從柩至西階下故其升也主婦仍其西方之位主人則須改向東方云耶席升設于柩西註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鄭意以席爲神位其曰不設柩東

并指席與奠而言若止謂奠也則柩正在奠西不得曰東非神位也然則所謂不統於柩者亦并指席與奠而言蓋席在柩西而奠又在席西則是爲統於柩而今奠于席東故曰不統於柩也疏以爲不近柩設奠者恐未然

主人踊無算此段殊多可疑經文言主婦由足西面而註云乃得東面一也上文主人惟於外位拜賓而疏云主人從殯宮中降拜賓二也註云婦人東面而疏又言婦人西面三也親者西面蓋亦指婦人上文婦人升是也其疏云惟主婦升者至此

而其誤著矣

纓轡貝勒周禮巾車註鄭司農云纓謂當胷以削革爲之鄭玄不從而謂之今馬鞅疏以爲纓是夾馬頸故以今馬鞅解之夾馬頸似今之所謂革也而此經又有革鞞註以鞞爲韁則此乃革也然則鞞者果是何物當考疏霓裘當作麇裘

二十三日自有司請祖期止公賵十六板

徹奠巾席註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然則凡朝奠皆不經宿亦無設法否

二十四日自賓賵者止凡糗不煎七板

兄弟贈奠可也疏上經亦賓以下其義太局且經旨自不如此

二十五日自徹者入止讀贈五板

二十六日自商祝執功布止乃窆七板

者證此歛服載之欲精氣依於是歸疏解欠明

二十七日自父為大夫止反哭十一板

二十八日自士虞禮篇首止苴刈茅五板

二十九日自饌兩豆止祝俎髀四板

三十日自主人及兄弟止祝祝卒四板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註饗告神饗也下文祝祝卒

註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按此祝饗云者是與下文

為綱故其下有佐食鉤袒以下諸節而終之以祝

祝然則其所謂孝子祭辭即所以告神饗非有兩

辭也疏說以下記哀子某云云者當饗辭又引小

牢孝孫某云云當祭辭不但兩祝辭意大同不當

疊用而一事再祝亦無意義恐誤看註說而然

八月初一日自周禮喪祝止終篇十八板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哀薦成事在三虞卒哭下然

則三虞祝亦得稱成事矣檀弓獨言卒哭曰成事

何也疏降辛日當作隔辛日

初二日自喪大記篇首止諸侯復十四板

夏采掌大喪註彼註云云明堂位亦鄭氏註則不應自引為證大抵此段節畧處似頗失本指其改疏說亦然疏用祭當作月祭

初三日自司士作士止司士凡士之有守者六板

初四日自既正尸止公襲卷衣四板

初五日自君錦冒止管人汲授御者六板

君錦冒疏每幌橫縫冒制似不須作幌不知何謂且云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與士喪禮疏所謂綴

旁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者其制不同恐賈說為得

初六日自大祝大喪相飯止大祝大喪徹奠十五板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註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按此命婦即來吊士妻者故曰為命婦出非謂君喪之外命婦哭于堂上者疏說牽合恐誤

小歛之衣祭服不倒疏十九稱不悉著之曰不悉著則是畧有所著也襲而既設冒又可以著衣其上乎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  
註君衣尚多去其著也然則雖君喪之禮小斂固  
用有著之衣也上文袍必有表疏以公則襲斂無  
袍繭何也

自小斂以往疏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按士喪  
禮設冒橐之幘用衾此說恐誤

初七日自主人卽位襲帶經止天子諸侯之喪十九板

挈壺氏疏大斂之後乃更代而哭按士喪禮喪大  
記代哭皆在小斂後此云大斂後恐誤

虞人出木角喪大記本註角以爲斛水斗似緣虞

人掌田獵故使之出角而但未聞以角斛水其法  
如何耳

加斧于椁上註曰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疏  
曰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先鼓四面爲椁使上  
與棺齊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又繆幕魯也註  
曰幕所以覆棺上也繆讀如綃疏曰此祇謂襯棺  
幕在於畢塗之內者也若其塗上之幕則大夫以  
上有之故掌次云云士無覆棺之幕子張之喪褚  
幕丹質者彼謂將葬啓殯以覆棺別也褚幕丹質  
註曰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墻不翼疏曰褚謂

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  
明儀尊其師特爲褚不得爲幄但似幕形喪大記  
飾棺君大夫素錦褚註曰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  
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疏曰褚屋也用白錦爲屋葬  
在路象宮室雜記云素錦以爲屋而行卽褚是也  
以此諸條參之所謂幕也褚也正今之所謂柩衣  
而士以下則不得用家禮無論貴賤皆有柩衣未  
敢知如何耳  
君殯用輜大夫殯以幬檀弓又言天子龍輜而椁  
幬諸侯輜而設幬據此二文幬明是物名蓋卽褚

幕之謂也註但云幬覆也以椁覆棺以塗之此以  
幬爲以木覆之者恐不然

初八日自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止外喪凡小喪十二  
板一

肆師禁外內命男女鄭註言王喪依諸侯者卽據  
上所引喪大記之文是論諸侯喪法而可通用於  
王喪云耳疏引檀弓爲解檀弓則正論天子喪恐  
非註義且其所云惟天子服授杖亦當七日一段  
欠分明似是說諸侯五日成服士不應至七日始  
杖惟天子乃當有七日授杖之法未知然否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疏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成服無杖至於七日乃杖終涉可疑

大夫則奠可也註拜迎則爲君之答已禮雖於吊喪無答拜至於門外迎送之拜卽平常待客之禮非因吊而有者故君有可答之理疏解恐誤且其引左氏傳亦與此未見其相干

籩人喪事註加朔當作如朔按周禮鄭註未食未飲曰薦旣食旣飲曰羞此據大祭祀朝踐饋獻時有此禮於喪奠則無之今日喪事共薦籩羞籩可

疑

初九日自小宗伯及執事

止

孔子之喪

二十板

如筮則史練冠疏主之當作士之練冠衣也衣上當有長字麻衣純以布長衣純以素則長衣當爲稍吉之服而註以爲純凶何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註相主人禮也相下又當有相字天子之喪大宗伯爲上相今此大夫之喪宗伯不當爲相疏說可疑

柏椁以端疏與椁全不相應椁疑當作棺

君松椁註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非以六尺與

三山齋集  
五寸對言耳六尺是長五寸是厚言長與厚皆當有尊卑之差也疏解恐不然  
飾棺註綴具當作綴貝采明當作采羽疏池上翼恐有錯誤士異當作事異音質當作青質旁衆當作旁象大夫池上有揄絞之說終是杜撰凡禮之大夫所不得用而士用之者亦多如君沐梁大夫用稷士又用梁是也是亦自有意義何必以士之有揄絞而大夫不應獨無耶疏禭有限豎唐本作豎有禭限未詳孰是更考

天子七月而葬疏屐當作廢皇氏說折上加抗木

抗木上加抗席按士喪禮折上加抗席抗席上加抗木皇說恐誤

設披周也註旗旌當作旌旗之旒當作之旒緇飾當作緇布疏之旒當作之旒經無設褚之文而疏云以素爲褚未知何據

初十日自司服大喪共其厭衣服止鄉師及葬二十板遣車視牢具疏從葬當作送葬國君七箇下當添入本文天子九箇之說其義乃明

司尊彝大喪存奠彝疏時奠當作奠時大遣亦朝設至夕乃徹恐無意義可疑



遂師大喪使帥其屬註使以幄帟先者大宰也其餘司徒也蓋使之者大宰司徒而率其屬以行事者遂師也疏云使大宰官率其屬以幄帟先司徒導引野中之役然則遂師反命大宰司徒而已却無事恐不然

鄉士大喪記疏當葬所經鄉道並過六鄉路周禮本文喪記外兼有祭祀賓客之事故云爾今單言喪記則不得言並過六鄉路

十一日自司士作六軍之士止喪大記終四板君葬用輜御棺用茅茅制未詳註尊卑之差也依

註意則君大夫士皆用輅車無尊卑之差豈以雖同用輅車而君大夫則曰輅士則曰團車以此謂有尊卑之差耶疏柄木當作柄末

中車大喪及墓疏明器在道東西北上唐本作明器在道東西面既夕文則正作道東西北上而元來此句可疑豈唐本為是耶工當作王二車當作貳車

甸師祭祀共蕭茅註鄭大夫云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此說不知何據鄭康成所謂縮酒卽指沛去醴滓與上說不同矣疏之

三山齋集  
之一之衍文

十二日自卒哭祔練祥禫記篇首止婦祔於其夫五十

板

丈夫脫經帶註夕日則服葛按此脫經帶在拜賓入徹之間則祭罷卽脫可知而云夕日服葛未夕之前遂不着經帶可乎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不遺人註說是也人遺之雖酒肉受之何義也

明日以其班祔註明言祔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而疏以爲祔與練祭訖皆主反於寢恐鄭意自不

如此猶聞當作猶間

大夫祔於士註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祖之祖則高祖也曰而已者明止於高祖疏以爲若高祖無可祔則祔高祖之祖恐失註意疏又云若大夫昆弟全無士者其孫雖士亦得祔之故前文云大夫祔於士是孫之尊可以祔祖之卑也經固曰大夫祔於士而又曰士不祔於大夫今言士祔於大夫而反引大夫祔士之義以證之不亦左乎祔於大夫之昆弟以今論之已自難行而疏說又推以及於高祖之昆弟又不可則遂至於高祖之祖此得

三山齋集  
合於人情乎愚意不得祔於高祖者於是乎易牲而祔於祖可也全無士唐本無士字更攷

十三日自男子祔於王父

止終篇二十一板

作主壞廟勉齋註練雖遷主于廟祭訖復反主於寢此卽孔疏之說而鄭氏註則未見其然他又無可據者不知古禮定如此否

自諸侯達諸士凡經中酒言啐俎言瘠惟此經啐與瘠皆指酒而言可疑疏今大祥祭何得惟瘠之據經文此瘠宜作啐不然大祥是小祥之誤旅醜當作旅酬大祥無算爵無上又當有無字大祥之

祭旅酬之前此大祥恐亦當作小祥

曾子問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疏說當與特牲禮對校

十四日自補服篇首

止五世袒免八板

補齊衰三年章疏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士在矣則是爲父在母喪不得入三年章

改葬總註其奠如大歛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從廟至廟者謂自殯宮而至祖廟歛其奠如大歛者疏引遷祖奠以證之然改葬無遷祖之事此奠宜何名其設之也於舊墓歛於新墓歛若曰

舊墓也遷祖時未有奠於殯宮非從廟至廟之例  
矣新墓也葬時無奠改葬何得有奠可疑

十五日自事師無犯無隱

止

朋友皆在他邦

四板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疏喪服記唐本作喪服總  
麻章云朋友之相爲服則吊服也既特云吊服兩  
吊字上皆當有士字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  
之所謂論者不知何人所著引鄭註喪服云朋友  
之相爲服則士吊服也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之  
吊服按士之吊服則疑衰也據疏義凡吊服有經  
無帶而惟朋友服經帶俱有是朋友服重於吊服

也而諸侯大夫吊服則用錫衰朋友服反用最輕  
之疑衰豈其理歟賈氏則解鄭此註曰正解士之  
吊服蓋賈氏之意諸侯以下各以其吊服仍爲朋  
友服則士之吊服只當爲士之朋友之服不通於  
諸侯大夫此義恐是檀弓心喪三年註曰戚容如  
父而無服也此註曰吊服而加麻心喪三年心喪  
雖無服其衣服飲食居處動作之節必有以異於  
恒日故曰心喪三年若但以戚容而已則此係其  
人之賢不肖與情義之淺深非可得以定之也然  
禮經於此未有明言如父在母喪賈說以爲心喪

三年而喪大記云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又云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是使終期之喪卽得飲酒食肉而御於內也安在其心喪乎竊意爲母心喪非古禮則然蓋後來王者參酌情文更爲此制如爲人後者之爲其所生父母而大記則自說古禮故其言如此耳賈氏不明辨其然而泛謂之心喪三年其害將使居心喪者援此爲說而蕩然無所防限豈不殆哉抑鄭氏所謂吊服而加麻心喪三年者以此服而終三年歟疏云旣葬除之其亦有所據耶

無服而爲位註兄之當作兄公註云雖無服猶吊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似統指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而疏以加麻獨屬於婦人降而無服者又云不爲之袒免可疑

十六日自司服凡吊事止喪服變除疾病改服章七

諸侯吊必皮弁錫衰疏一種當作二種云未成服以下本文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今節畧太過失其本旨

十七日自親始死鷄斯止成服十

始死變服章下勉齋註崔氏所得儀禮註本漏却笄而纚至骨笄而十字今按小記疏崔氏又引鄭註謂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纚然則所漏者只笄而二字餘八字不漏爲人後者所後之祖母母妻母妻二字恐誤白布屨似當作吉屨言屨言亦似吉之誤嫁及在父室及似當作反通典所論多可疑如云父爲長子不食粥據禮自期以下有二日不食三不食二不食之文况於長子乎又云總麻始死朝服素冠朝服於禮無據旣身着朝服則又不應首戴素冠

飯含變服章下戴氏說尸旣襲服白布深衣然則襲前服何衣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此爲凡執斂事者而言耶若主人則小斂訖乃袒大斂遷尸不襲至殯乃襲矣小斂變服章下崔氏說括髮免皆謂喪之大事殯斂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按喪大記君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此政於斂時着弁其說誤矣又引子游說以爲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下文却云將小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加

素弁士加素委貌至小斂後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其自相抵牾如此可恠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斂時冠弁於經無文而說者引雜記環經檀弓投冠及大記此文而謂之有冠弁也勉齋亦引小記疏着素冠視斂之說而謂當以此爲正然獨不知大斂冠弁之時免括髮亦得并施耶抑暫去之而只着冠弁耶并施耶則問喪曰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免旣然則括髮亦然非可以并施也去之耶則免括髮禮之大節也其脫着之際經何以無

所言而鄭氏亦云免括髮小斂以來自若其不得輒去也又明矣後世孝巾之制似本於冠弁而加免括於其上蓋用并施之說而又仍着於喪冠之下則尤爲無義先輩於此無所是正豈亦行禮不求變俗之義耶

主人及親者袒疏前將小斂袒按經小斂訖乃袒不得言將小斂袒

十八日自大夫卜宅

止

祔變服

十三板

斬衰絞帶疏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此說未知如何而但賈氏旣謂絞帶大小如要經則要

經既變之後絞帶反大爲不得不變者歟杖期傳  
曰帶緣各視其冠此亦似言布帶變節矣更詳之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卒哭子折筭首疏總亦  
八升下本文有是以總長八寸六字此句見刪故  
下文長短爲差之說不可解按小記齊衰帶惡筭  
以終喪據此不獨婦於舅姑爲然凡齊衰皆然獨  
於父母之喪折吉筭之首無乃失其輕重之倫歟  
公子爲其母麻衣爲其妻麻衣皆既葬降之降當  
作除

總麻三月註勉齋引小記以爲首既着免則衰服

俟卒哭始除可知此與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之  
文不合然既葬亦可通卒哭說耶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據此則雖大功以下之  
喪皆有祭以除之耶

十九日自練筮日止有三年之練冠十七板

練受服除服章下勉齋說小祥後又有受服經傳  
本無文惟賈氏疏云云按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  
功衰而耐兄弟之殤鄭氏註曰斬衰齊衰之喪練  
皆受以大功之衰賈說不爲無據耶

祥而編註云編冠素紕則既祥之服也疏以大功



着縞冠解之兩說不相着

素冠刺不能三年朱子註黑經白緯曰縞黑經白緯卽鄭氏所謂織而縞則孔疏以爲生絹禹貢孔氏傳謂之曰繒未詳孰是

禫而織疏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旣訖而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其下又云禫後玄端黃裳按雜記註禫玄衣黃裳玄冠旣祭朝服禫冠疏亦云禫祭玄冠黃裳禫訖朝服禫冠與此疏相戾恐有錯誤抑鄭氏以禫時黃裳爲未大吉之服則不應於禫訖反着玄衣素裳全吉之朝服其云禫訖朝

服亦自用黃裳之制歟

兼服之服重者註橫渠說當更詳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此旣謂大功之殤降在小功總者則亦只得同成人大功之例變三年練後之葛而已若並變其練前之葛則不已過乎註疏於此無所區別可疑疏大功以下殤以字恐衍不然是之字之誤

有三年之練冠疏庾氏所謂降服大功卽指殤大功耳故曰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也按間傳斬衰之喪旣虞卒哭遭齊衰

三山齋集  
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比殤大功亦重而所  
易者葛帶而已不及其冠衰也獨於此云爾者豈  
哀此殤喪而爲特異之制耶抑可援此而通之於  
齊衰特間傳文畧不言歟又按下文有父母之喪  
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疏云若大功正服  
則變三年之練此着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  
又云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  
經不得易服故此祔祭着練冠也據此則不特可  
通於齊衰而雖大功皆然矣此論果可從否

二十日自旣練遇麻斷本者止久不葬服六板

旣練遇麻斷本者疏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  
免以服成故也按小記總小功虞卒哭正免疏說  
誤只如受吊饋奠之時經而不免者多矣小功不  
易喪冠疏仍則當作仍因

三年之喪旣練矣註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旣練  
期旣葬差相似也疏曰三年旣練要帶四寸百二  
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旣葬其帶亦然故云差  
相似按練後帶經之變細經傳並無所言此大節  
也不知何據而質言如此橫渠以爲斬葛大於大  
功之麻蓋不取此論矣註曰母旣葬衰八升賈氏

以此爲父葬後母喪因爲父在母喪之證而孔疏則以爲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只據註文賈解亦順而經顧無此意參以人情亦殊不近孔氏之不從是矣但其言差欠發揮蓋經文雖曰三年曰期而所謂三年者卽單指斬衰所謂期者並包齊衰三年經中此例甚多以其俱齊衰則期與三年經帶大小同也經帶雖同而衰之升數則異故鄭氏於凡齊衰之上特言母旣葬之服者明不但於凡齊衰旣葬之後得服父之功衰也雖母喪三年於其旣葬之後猶不敢變父旣練之衰也若如賈

說此母是期服則註中只統言齊衰足矣何必先說母服後更說凡齊衰之服耶疏可二十五分可當作百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註期旣葬之葛帶期恐是其之誤當攷善本疏七升八升九升下唐本有旣葬之後則有十升凡八字恐不當刪橫渠不取註疏練後變經帶之說儘直截而其曰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者一首兩經於禮無證且方戴齊衰之葛而又加以大功之麻其於重者特之義何如也又曰不敢易斬帶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也若然則如雜記所云有三年之練冠則

以大功之麻易之服問所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又當何以解之此皆有說然後方得爲定論也若從鄭說亦多有窒碍處其曰斬衰已練遭大功之喪既虞卒哭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必經期之葛經者如是而後合於帶經大小之差也推是例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則其亦以彼總小功之麻而進用大功之麻歟且如齊衰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宜亦經大功之麻而帶三年之葛其帶與經之麤細不合五分一相差之法亦將進其三年之葛而大之歟減其大功之麻而細之歟其名

實乖戾不可從審矣

二十一日自君吊則復殯服

止稅服板四

生不及祖父母註非常當作非時䟽此生唐本作此子生君雖未知喪䟽爲君止恩輕故也當移書於爲君之父母條下降而止情重故也當移書於降而在總條下此條別有䟽解而不爲載錄恐失照檢

二十二日自席蓋素重

止喪服制度笄纚髻髮之制

板十八

席蓋素重素重當作重素註葦席以爲裳帷本文

三山齋集  
作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旣以重素爲喪服  
而下又言苞屨扱衽厭冠重疊可疑

男子冠而婦人笄疏當襲斂之節男子着兔婦人  
着鬢據禮免鬢在小斂後此云襲斂可疑

二十三日自女改服布深衣

止要經帶制板十七

布總箭笄鬢疏以爲鬢有成服前後兩種者理似  
然矣但不明言其制之不同蓋鬢法雖不可詳而  
據鄭氏之言只是去其韜髮之纒故謂之露紒也  
於此露紒之上加麻若布如男子免括之制則爲  
未成服之鬢去此麻布仍不着纒而加笄總則爲

成服之鬢恐只如此又士喪禮註齊衰以上至笄  
猶鬢然則自大功以下但有未成服之鬢而成服  
還着纒不得鬢名但笄總異於吉時耳

箭笄終喪三年疏前云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  
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爲父也按前  
文并帶與惡笄而終喪則卽指齊衰期若女子在  
室爲母則不得言帶之終喪也於母言適人於父  
言在室欠精且箭笄惡笄不必專指父母服  
齊衰四升疏以父在母喪爲正服齊衰此何以不  
爲降服而謂之正服也終是可疑

袂屬幅註屬幅謂不削按上經云凡衰外削幅而此云不削何也謂雖削之而不如他衣物之削一寸但取連綴而已耶

今喪服領皆三重據此經不言加領之法不知何所據而爲之也疏說袖口有緣亦異於今制

練練衣黃裏疏裳緣當作哀緣練字無明釋按斬衰傳曰冠六升鍛而勿灰疏曰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大功章註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總麻傳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雜記

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註曰總無事其布不灰焉據此諸說則布七升以上皆加灰治其言大功小功以灰治精粗而總反不灰立名者以先已有事其縷故不更治其布也斬衰旣葬冠七升正已鍛治而至小祥八升而後得練名則練蓋鍛治之稍稍者也中衣用布視冠小祥同八升故亦練衰裳則七升故不練耳然則齊衰葬後已練冠而大抵禮經稱三年者多指斬衰故此亦從重而言爾

二十四日自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止 喪服義齊宣王

欲短喪二十板

不屨總屨註屨不灰治屨當作縷屨有縷矣而疏以大功之屨言之然則繩亦可謂之縷而其曰灰治如今之熟麻歟其言大功不可冠子與雜記所論不同可疑  
杖者何也疏釋以權制者八以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為一終涉牽強愚意扶而起一杖而起二面垢三禿者四偃者五跛者六老者七病者八也  
諒闇註曰楣謂之梁䟽以為施梁而拄楣似楣外又有梁恐誤

二十五日自喪父三年喪君三年止喪服義終篇三十板

有徒從疏子為母之君母所從者於已無親是為徒從今子從母而為母之君母恐不可謂徒從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註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按女君之黨可言女君之私親若其子則是君之黨不可名為女君之黨也設如女君出而已不出猶當服此子何也子者君之子不係於女君之出與不出惟已出則與夫義絕乃可

不服耳經必以從女君出爲言而註又以此子爲女君之黨俱可疑更攷喪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註說正用此文然則妾爲女君之女是衍文庶子不爲長子斬疏義須繼祖祖當作禰疏說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壓降禮祖不壓孫祖庶厭降之說恐誤又云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旣父爲子服則其父之見在而供祭何獨祖庶爲然也殆是不成說不知何故爲言如此可疑

曰冠至尊也疏冠不必袒袒不必冠兩不必皆作必不則父在不敢杖也凡不杖其義有二一則避主人如庶子不以杖卽位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是也一則有所敬如有君命則去杖有事於尸則去杖哭柩則輯杖是也父在不杖卽有所敬之義故曰尊者在故也所謂尊者非尊於所爲杖之亡者也已之所尊則斯不杖矣何以知其然有事於尸則去杖尸豈尊於亡者哉今鄭註以此爲爲母杖推是義也子若爲君杖父在得不去歟堂上不趨於喪事似無所當亦可疑疏不爲趨趨



上有喪字

二十六日自喪通禮篇首止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五十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既再祭而止則禫祭孰主之朋友虞祔而已其練以後祭又孰主之

子游擯由左據疏解左者似賓之左但喪禮不必盡接賓也須有主人獨行之禮其相之也亦在主人之左歟更攷小儀詔辭自右疏以為由君之右與此疏推賓居右之說似相違更詳

二十七日自喪用三年之仞止妻視叔父母十六

孔子曰小連大連疏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類練後止朝夕哭疏解可疑

二十八日自周禮大祝辨九擯止食粥於盛七

斬衰三日不食疏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若不能食者得用醯醬也按雜記功衰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註酪酢載所謂載不知何物而酢則醢也視醢醬尤近肉疏說可疑

二十九日自期之喪三不食止喪通禮終篇十二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復寢而後可言從御孟獻

子比御而不入註云可以御婦人矣尙不復寢亦以爲一時事也今先從御後復寢於序爲倒豈此言從御亦猶比御但序次其當御者而至於吉祭而後乃入耶疏以爲間傳旣祥復寢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復於平常之寢據此殯宮之寢是正寢平常之寢是燕寢經意信如此否

大夫次於公館註分言三士二以爲邑宰一以爲朝廷之士語似未確蓋此段文勢雖若錯互難看而自有條理其曰大夫次於公館則士亦次於公館可知也曰士次於公館則大夫亦次可知也必

再言者上但言終喪與練而歸之異而不言其所居也故復言其次於公館之時大夫則居廬士則居堊室耳蓋大夫士貴賤旣殊故雖同是斬衰而自授杖時已有先後之差其居之或廬或室歸之或早或晚無足異者若邑宰與朝廷之士則旣無貴賤之別其禮不應有異也疏士以下居堊室之下本文有曰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今見刪節上下文勢不通

居喪未葬疏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據禮朝夕

三山齋集  
奠亦正在殯宮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惟父母之喪不辟  
涕泣而見人此其見之也當在何時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此段必作庶人事註意難曉

三十日自喪變禮篇首止齊衰望鄉而哭  
十板

襲經于序東奔喪始至諸節與士喪禮小歛後畧  
同而但拜賓在襲經之後爲異豈士喪禮吊賓兼  
大夫士而此則專爲士而然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疏奔父之喪下當有若母之  
喪四字此疏當在至於家人門左之下故有下文

又哭云云之語今附於又哭條下誤

奔母之喪括髮袒降堂東卽位哭成踊襲免經于  
序東小記亦曰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  
襲免于東方經據此二條則免在成踊之後而與  
襲經爲同時事可知獨小記免而以布疏以爲拜  
賓竟乃着布免踊而襲經帶則免乃在踊後不知  
何據

其始麻散帶經此指成服而後奔喪者耶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不曰未成服而  
曰未成經則其言與主人成之者不但指成服而

自其成經而言明矣然則大功以上自終其日數者當小斂時不得與在家者同免括與經而必待其滿二日而後始爲之耶

齊衰以下奔喪之禮免麻皆連言之蓋同時爲之耳士喪禮則但言主人括髮襲經之節而齊衰以下無所見不知與此奔喪所論同異如何也

九月初一日自聞喪不得奔喪止吳子壽夢卒五

聞喪不得奔喪襲經絞帶此絞帶註不更釋則亦蒙上不散帶之文而非象革帶之絞帶歟雜記云異居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經此雖兄弟之喪

而猶得散帶况父母之喪初而絞之可乎

初二日自曾子與客立於門側止周人有喪六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上文既言母喪中除父服之禮而此又言既顙練祥皆行意疊可疑豈上言母喪中除服則在其葬前而因父服之重不得爲母伸而然歟更詳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此章䟽解殊可疑曾子直言父母之喪勿除可乎則何以見其主爲支子而問而曾子若問支子孔子又何不言支子所以不除而只以過時不祭答之過時不祭豈支子之

謂乎若曰以祭之過時不行喻喪之過時不除則祭有過時而廢喪豈得終身不除耶竊意曾子此問蓋因上文孔子之言而解過時不除於禮可乎故孔子又答以先王定制不敢有過之意其所謂祭卽除服之祭而過時不祭者非終不祭也謂不得祭於當祭之時君之喪除則固祭之矣如此看未知如何

初三日自諸侯行而死於館

止許穆公卒

板四

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註以爲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疏云疏衰齊衰也成服則當斬衰未成服

則當深衣其用齊衰何義若母喪此時亦齊衰歟

初四日自曾子問曰將冠子

止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

爲尸

九板

所祭於死者無服註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同族之總於死者無服者亦有之而必以外黨爲言者明雖有妣位有服而祭不得廢也歟

初五日自聘君若薨

止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

九板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父小功曰可以取婦已小功曰娶妻皆言已娶也或曰取婦取子婦也審如此說大功之末只言冠子嫁子而不言取婦女嫁男

娶其有輕重而然歟故知取婦亦已娶耳

初六日自喪三年不祭止吊禮賓入竟而死十板

內宗凡卿大夫之喪周禮疏曰諸侯為賓王后吊臨之卿大夫已臣輕故王后不吊故遣內宗掌吊臨之事明為后掌之此疏刪節似有誤

初七日自君遇柩於路止陽門之介夫死十板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律以雖隣不往之義則此非有殯時所行皇氏所謂別作一章者恐是

初八日自小宰受其含襚止宋景曹卒十二板

君無襚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士喪禮襲小斂

皆陳庶襚此云不以即陳亦如士喪禮所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非不陳也但不使人而自陳歟賻者既致命主人無親受疏不得拜受據士喪禮主人正拜但不親受耳

初九日自天子諸侯之喪止吊禮終篇六板

相趨也出宮而退疏以為吊生人蓋言相趨以下皆與孝子有此交際也未知信否其言朋友虞祔而退與下文大功者主人之喪章朋友虞祔之說相似恐是死者之朋友耳

初十日自喪禮義篇首止袒括髮變也九板

十一日自弁經葛而葬止喪禮之凡十板

十二日自穆公之母卒止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八十

板

十三日自仲憲言於曾子止喪禮義終篇二十板

子游問喪具斂首足形疏以為斂其首足不令形體露見文勢欠穩足形恐是足其形體之意言掩之無不盡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疏引譙周袁準說以為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至下文鄭氏答張逸問則其意以子思非嫡子故得為嫁母

服兩義不同而無所可否何也竊意出母嫁母其為絕族等耳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何獨於嫁母而有異乎恐鄭說為正

十四日自五服圖篇首止天子諸侯正統旁期圖五十板

十五日自大夫降服或不降圖止妻為夫黨服圖七十板

已為母黨服圖朱子註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姊妹二人皆出嫁但不再降耳其降為大功則與兄弟同以此證姨母重於舅不敢知如何

三山齋集  
母黨爲已服圖伊川註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  
云云姑之服畢竟亦爲母而推而今獨曰爲母而  
推則及舅而止可疑

十六日自無服而爲位者止公卿大夫士爲妾服圖

板七

臣從君服圖小君服恐不當以從服論

十七日自五服義例止喪車制度二十九板

十八日自奔喪變服圖止禫服圖二十七板

男子練除服受服圖據服問三年之喪旣練矣註  
疏練時要經亦變此圖不載何也

十九日自本宗服五服沿革止終篇十九板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註韋玄成論父死母嫁服一  
則以爲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一則以爲與出妻  
子同服周自相抵牾可疑

二十日自特牲饋食禮篇首止陳鼎拜賓祝牲告期  
十板

於在其南疏變吉云云此非以特牲禮爲不吉正  
指虞祭陳牲之變乎此而云耳更詳

二十一日自夙興主人服如初止斫俎心舌七板

二十二日自祝迎尸于門外止尸左執角四板



三山齋集  
佐食盛胛俎疏盛臂盛肫及橫脊以歸而短脅獨見漏可疑

二十三日自記沃尸盥者一人止主人出寫醬三板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拜時難容執角且據少牢禮祝嘏于主人訖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則此亦似奠酌而後拜疑有錯誤更詳

二十四日自筵祝南面止獻祝籩膳從三板

二十五日自賓三獻止衆賓升拜受爵五板

衆賓升拜受爵必衆賓降而後薦俎宜設于其位也薦俎設主人詣答拜既拜而乃降實爵于篚然

則賓已在堂下而主人拜于堂上歟其拜之位與向又當如何

二十六日自記賓與長兄弟之薦止私臣門東北面

四板

二十七日自洗獻內兄弟止兄弟弟子洗酌四板

二十八日自宗人告祭齊止終篇十一板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按此上文賓坐取觶上揖復位卽所謂賓酬兄弟之儀而其曰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左受旅如初則似兄弟還以酬賓也今又言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

何也豈上所稱衆賓長非正賓而然耶考之上下經文但有賓與衆賓之等不應於此外又有衆賓長一位可疑

二十九日自少牢饋食禮篇首止司宮概豆籩八板

主人曰孝孫某註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然則所謂某妃者即指元妃次妃之云耶

十月初一日自羹定止小祝設槃匱三板

初二日自主人朝服止膚九而俎五板

初三日自卒禋祝盟止上佐食舉尸牢五板

初四日自主人降洗爵止主人又獻四板

初六日自有司贊者止終篇五板

初七日自有司徹篇首止主人先升四板

鄭目錄之祭下唐本有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饋尸於堂之事二十字今但存祭畢禮尸於室中七字不成文義

初八日自主人東楹東止主婦自東方四板

初九日自乃升止司士杞魚五板

初十日自卒升止尸侑皆答再拜五板

尸席末坐啐酒註吉當作告疏具尸禮彌饋恐當作饋尸禮彌具更攷

司馬羞羊肉涪縮俎于羊涪俎南按上文次賓縮  
執七俎不言載處而末曰縮七于俎上以降則似  
還執俎以降也若然則此羊涪之涪當爲衍文更  
詳之

十一日自司宮取爵于篚止上賓洗爵五板

十二日自主人降洗爵止主人洗賓辭四板

十三日自主人洗升酌獻兄弟止坐祭遂飲卒爵六板

十四日自賓長獻于尸止尸食三板

十五日自廼盛俎止其獻祝三板

十六日自主婦反止乃羞宰夫五板

十七日自主人降拜衆賓止諸侯遷廟終篇七板

十八日自祭法篇首止禋祀六板

十九日自以血祭止以肆獻灌七板

二十日自天子祭天地止大凡在於天地之間三板

二十一日自有虞氏禘黃帝止王爲羣姓立七祀六板

二十二日自王下祭殤五止天神以禋祀昊天上帝七板

二十三日自大祝凡大禋祀止四圭尺有二寸五板

二十四日自天子祭天地止凡樂圜鍾七板

二十五日自凡以神仕者止太宰掌百官之誓戒八板

十一月二十六日自大司寇若禋祀止成公七年冬

大雩十八板

二十七日自因天事地止尚書大傳二十板

郊用辛疏非一也也當作故此云下當添日字家

語又云臨燔柴脫袞冕著大裘今按家語曰既至

泰壇王脫裘矣服袞以臨燔柴正與此疏所引相

反可疑要之此段所論王氏說義正而辭順鄭氏

所謂周魯禮異者終似未確

二十八日自襄公七年止地示辭薄薄之土四十板

二十九日自小司徒凡建邦國止天子祭社稷六板

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據經及註似

謂樹其所宜木以為田主而后土田正於是焉依

之疏則以田主為神農未見其然

三十日自大宗伯以血祭止雲漢曰祈年孔夙八板

十二月初一日自孟子曰民為貴止春祀戶八板

春祀戶疏司案當作司察牲立唐本作牲位不死

為則當作不死為劇註云設主于戶內之西而疏

以為廟戶西夾西夾不關於廟戶其言未詳又疏

云先設席於廟堂之奧堂無稱奧之法亦可疑意

堂或室之誤歟

初二日自夏祀竈

止地示終篇

十九

板

中央祀中霤註以為祀中霤之禮設主於牖下牖下非奧歟其云先設席於奧者又當在何處

大宗伯以血祭祭五嶽疏引大司樂註云云大司樂註獻之有誤而曲解乃爾可厭嶽在雍州嶽唐本作嵩

天子祭天下名山疏引夏傳不詳何書疏又曰此經云四瀆視諸侯夏傳視諸侯之下云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今按此經視諸侯之下正有山川視伯以下九字而乃引夏傳為說何也可疑

初三日自百神篇首

止

未卜禘不視學

二十

然後釋菜疏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

先聖

一也

四時釋奠

先師

有四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于

學

先師

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

先師

一

也此與釁器釋菜

先聖

二也學記皮弁祭菜

先聖

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

惟一也即此與釁器用幣是也以前皆熊氏之說

云云熊氏既以學記皮弁祭菜為始立學時則此

與文王世子始立學釋奠一也何得分為二事而

又兩文有釋奠釋菜之殊何也鄭氏論視學蓋不

越春合舞秋頒學兩時而䟽又以月令季春大合樂蓋之何也學記未卜禘不視學禘是夏祭則夏又視學而一年之中凡有四視學歟彼䟽以爲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視法或使有司爲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却於此䟽乃舉彼文而又引用文王世子視學之禮以證其同然則其所謂非先聖先師大禮視學者何事耶

未卜禘不視學疏天子春秋視學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此舉未卜禘不視學則餘可知也若如疏說則其意却主於重祭享而已非經文游其志之

謂也竊意一年中惟取夏時考較藝業而又必以禘後爲節則士之習業久而前期預無倉卒急切之患也但古法不可考不可質言耳

初四日自大司樂凡有道者止雹之爲災二十

四板

籥章國祭蜡註者息當作老息疏解此老息之義以爲老卽老物息之者卽息田夫若如此解經言息老物者又當作息老其物看耶文勢不應如此

初五日自射人祭侯止歲時之祭祀九

板

戊子八月二十二日自宗廟篇首止殷人重屋八

板

二十三日自周人明堂止譏逾祀也三十

板

二十四日自穀梁傳曰大事者何止以肆獻裸三十板

二十五日自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止追師掌王后之

首服二十板

二十六日自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止典瑞裸圭六十板

二十七日自司尊彝止不得賜鬯十四板

春祠夏禴疏尸食後陰獻周禮獻作厭但陰厭鄭氏以為迎尸前祝爵奠之事此以尸食後為陰厭可疑

廟用脩疏始禘時者謂練祭後遷廟時此說他無

所見可疑者尊當作著尊

二十八日自有虞氏之祭止然後退而合亨二十板

然後退而合亨疏退而合亨者前明薦爛既未熟

今至饋食乃退取彘爛肉更合亨之令熟擬更薦

尸按周禮司尊彝註曰朝踐是血腥饋獻謂薦熟

時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據此則饋獻饋食初非

二禮而朝踐薦腥饋獻薦熟外又無更薦合烹之節今此疏說若與彼不同更詳

二十九日自納牲詔於庭止因其酒肉三十板

三十日自尸謾止因事之祭衛侯出奔四十板

九月初一日自天子五年止出征執有罪十一板

初二日自大祝大師止司馬法十一板

初三日自帥師者止驪姬以君命二十板

初四日自大祝掌六祈止太僕救日月二十板

初五日自傳莊公二十五年止若君身則子產說十四板

二板

初六日自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止女祝掌王后之

內祭三十板

初七日自大宰以八則止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六板

初八日自記孟春命樂正止夏曰復胙六板

初九日自小宗伯之職止齊嘗于太公之廟十二板

初十日自裘之禡也止肆師凡祭祀之卜日十七板

尸必式疏又於式上橫一木謂之較與考工記疏說不同恐考工說為是

十一日自夏后氏尚黑止孟獻子曰四板

十二日自子言之止條狼氏十三板

十三日自即齊宮止太古冠布五板

十四日自鄉士大祭祀止尸則坐十八板

十五日自大祝辨九祭止君洗玉爵七板

十六日自大祝掌六祝之辭止詩曰后稷八板



十七日自隋季梁曰止天子崩未殯二十板

十八日自喪三年不祭止祭物傳孟子曰二十板

十九日自穆王將征犬戎止王之吉服十板

二十日自公之服止大夫祭器二十板

二十一日自大夫士去國止磬師教縵樂二十板

二十二日自大師大祭祀止辨三酒之物十一板

二十三日自凡祭祀以灋止凡六彝六尊五板

二十四日自冪人掌共冪止天子以犧牛七板

二十五日自天子社稷皆太牢止凡牲不繫者十板

二十六日自羊人若牧人止小司馬小祭祀十二板

二十七日自傳聖人爲天地主止甸師共野果蔬三十板

二十八日自籩人掌四籩之實止桓公十四年二十六板

二十九日自穀梁子曰御廩之災止祭義夫言豈一

端三十板

十月初一日自孝子將祭止子孫纂之二十板

初二日自宰我曰吾聞止及良日夫人八板

初三日自祭之日君牽牲止治其麻絲四板

初四日自故玄酒在室止祭黍稷加肺十五板

初五日自取胾膾止故曰於彼乎七板

初六日自一獻質止終篇

十三板

三山齋集卷之十二

